

北京律师协会发布警告：律师不要卷入投资诈骗

北京市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发布的第3号、第4号、第5号规范执业指引，已经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其中，为提高广大律师的警惕性、避免卷入诈骗等违法犯罪的第5号规范执业指引，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。北京市律师协会警告律师避免卷入诈骗等违法犯罪，凡律所或律师涉及为投融资业务出具法律意见书时，律

师必须向委托人做好充分的风险提示，并要求投资人出具有效的主体资格和资质的文书，并将其通报给融资人，履行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义务。严格禁止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向案件介绍人、中间人、指定人支付律师费回扣、分成、分账等一切形式的非法交易，一经查实，必将严处。

北京律协要求“各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上述指引的规定，开展内部检查，如存在上述指引中的违规行为，应采取措施予以纠正；上述指引实行之后发生的违规行为，本会将追究相应的责任。”

据北京市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透露，2007年，北京市律师协会共受理投诉292件，经初步审查立案248件，审结252件（含2007年以前立案案件）。纪律委员会就其中121件案件召开了听证会。这次发布的第3号、第4号、第5号规范执业指引，反映了近来律协接到的投诉的部分共性，主要涉及：“律师执业身份及律师事务所为非律师提供执业便利的违纪案件，呈明显上升的趋势”；“因律师转所而引起的案件交接工作不完善，并损害当事人、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合法权益的纪律案件不断增加”；“律师介入投融资业务中，对投资对象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时，卷入诈骗嫌疑的案件频频发生”等等。

这是北京市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自2006年4月3日发布第1号、第2号规范执业指引后，第二次发布规范执业指引。（记者 杜福海）